便民措施及法令新訊宣導

便民措施宣導

跨直轄市、縣(市)申請土地登記項目第8項至第10項延長試辦至111年6 月30 日

(八)**拍賣登記**(不包括權利人或義務人為外國人或大陸地區人民、法人、團體、其他機構或陸資公司)。

(九)**抵押權塗銷登記**(以抵押權人為金融機構為限)。

(十)**抵押權設定、內容變更及讓與登記**(以權利人為金融機構為限)。

內政部110年6月8日台內地字第1100263097號公告

2 適用項目！

哪些土地登記項目可以跨縣市辦理？

已實施	109.7.1新增試辦
1. 住址變更	8. 拍賣登記(不包含外國人或大陸地區人民、法人、團體、其他機構或陸資公司)
2. 更名(戶政更名)	9. 抵押權塗銷登記(抵押權人為金融機構)
3. 書狀換給登記(權狀損壞)	10. 抵押權設定、內容變更及讓與登記(抵押權人為金融機構)
4. 門牌整編登記	
5. 更正登記(戶政更正姓名、出生日期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住址或門牌等)	
6. 預告登記	
7. 塗銷預告登記	

如有新增登記項目，內政部將再公告實施

3 例外情形！

可跨縣市登記項目，有什麼情形不可以跨縣市收辦？

1. 檢附重測、重劃、逕為分割前的權狀
2. 登記名義人無統一編號或是流水編
3. 祭祀公業條例或地籍清理條例公告清理標的
4. 土地或建物登記簿有註記欠繳費用
5. 金融機構的委託書及印鑑資料未送受理所備查
6. 信託財產標的

◆ 別擔心，不可跨縣市收辦的案件，申請人同意後可改用跨縣市代收登記案件的方式，由管轄地政事務所來處理！

#不予受理情形

#跨縣市代收來相挺

土地建物參考資訊檔查詢網站

為提供民眾更便捷及直覺化取得土地建物參考資訊，內政部 於 110 年 2 月 1 日起提供土地建物參考資訊檔查詢網站 (網址 https://moiref.land.moi.gov.tw/pubref/)，民眾得以電 腦、平板或手機，輸入縣市、行政區及地段地號 / 建號，即 可免費查詢土地建物參考資訊，歡迎多加利用！

土地建物參考資訊檔

查詢網站

本網站資料聲明

一、授權方式及範圍

為利各界廣為利用網站資料，土地建物參考資訊檔查詢網站上刊載之所有資料與素材，其得受著作權保護之範圍，以無償、非專屬，得再授權之方式提供公眾使用，使用者得不限時間及地域，重製、改作、編輯、公開傳輸或為其他方式之利用，開發各種產品或服務（簡稱加值衍生物），此一授權行為不會嗣後撤回，使用者亦無須取得本機關之書面或其他方式授權。然使用時，應註明出處。

二、相關事項說明

（一）本授權範圍僅及於著作權保護之範圍，不及於其他智慧財產權利，包括但不限於專利、商標、及機關標誌之提供。

（二）當事人自行公開或依法令公開之個人資料是否得被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使用者須自行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，規劃並執行法律要求之相應措施。

（三）部分的影音、圖像、樂譜、專人專案撰文或其他著作，經機關特別聲明須經同意方可使用者。

三、應注意不得侵害第三人之著作人格權(包括姓名表示權及禁止不當變更權)。

驗證碼 3147

✓ 我已閱讀並同意相關聲明條款

< 返回聲明條款

縣市	行政區	地段	地/建號	地建號	
(A)臺北市	(02)大安區	(0023)龍泉段三小段	地號	02010000	查詢

本資料係由資料主管機關提供，非屬土地法規定應登記之事項，僅供參考，如與各該主管機關管有之資料不同時，仍以該主管機關之資料為準。

資料查詢時間：110年10月14日(四)13點7分19秒

參考事項類別	參考事項內容		
土地使用分區	第參種商業區(依都市計畫說明書圖規定辦理，始得作第參種商業區使用)(原屬第貳種商業區)。		
資料提供機關	查詢電話	原因發生日期	建檔日期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	02-27208889#8294		110.10.08

查詢結果共 1 筆資料

數位櫃臺免臨櫃 健康防疫有概念

「網路申辦案件」 「線上聲明登錄」

「線上支付規費」 「MyData查驗」

歡迎多加利用！

數位櫃臺新增「地政案件辦理情形查詢」功能

內政部地政司數位櫃臺網站自110年1月5日起新增「地政案件辦理情形查詢」功能，**提供各類土地登記、複丈或測量案件辦理情形查詢！**

＊免用憑證登入、輸入收件年字號即可查得全國各地政機關已收件之土地登記(含跨縣市收辦案件)、複丈或測量案件相關辦理情形。

網址：https://dc.land.moi.gov.tw

提供操作手冊供下載參考

中華民國 內政部 地政司 Dept of Land Administration, M. O. I. 數位櫃臺

字級：小 預設 大　訪客人次: 467109

首頁　系統登入　下載專區　使用手冊　相關連結

全國地政案件辦理情形查詢

輸入查詢條件

查詢類別： 登記案件 複丈/測量案件

收件字類別： 本所(含同縣市跨所) 跨縣市

案件受理機關：臺北市 士林地政事務所　資料管轄機關：臺中市 中正地政事務所

收件年字號： 109 年 跨縣市（士林中正）(A5BB) 字 000110 號

驗證碼： t5asT 為確保安全，請輸入圖中驗證碼

t5ast　變更圖片

查詢

查詢結果

收件年字號: 109年跨縣市（士林中正）(A5BB)字000110號

公告日期:

公告期滿日期:

通知補正日期:

補正期滿日期：

駁回日期：

補正日期：

辦理情形：歸檔

預定結案日期： 1090904

是否結案： 結案

回上頁

查詢結果-歸檔

查詢結果

收件年字號: 110年跨縣市（士林仁武）(A5EI)字000010號

公告日期:

公告期滿日期:

通知補正日期:

補正期滿日期：

駁回日期：

補正日期：

辦理情形：登錄

預定結案日期： 1100121

是否結案：

回上頁

查詢結果-登錄

中華民國內政部地政司版權所有　客服專線：0800-080212

歡迎使用臺北智慧地所系統電子收據

臺北市政府地政局為推動E化作業，已建置臺北智慧地所系統，為落實無紙化政策，即日起，**利用臺北智慧地所系統網路繳款者，本市各地政事務所不再主動列印紙本收據**，您可隨時隨地登入臺北智慧地所系統查詢、下載及列印電子收據

一起愛環保!愛地球!

臺北智慧地所

內政部公告全程網路申請及非全程網路申請登記項目，並自 110 年 8 月 1 日實施。

- 內政部 110 年 7 月 26 日台內地字第 11002638735 號函
- 自 110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
- 全程網路申請登記時，得免提出權利書狀，其經登記完畢後，免予公告註銷且於換領前得免繕發

全程網路申請項目

限經戶政機關變更有案，且地政機關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。

登 記 原 因
門牌整編
住址更正
更名
姓名更正
統一編號更正
出生日期更正
住址變更

「地籍異動即時通」便捷辦

好消息

同時申辦多縣市之「地籍異動即時通」服務

只需填寫一份申請書（列明不動產所在全部鄉鎮市區）

於各縣市申請書影本簽章即完成。

法令新訊宣導

不動產辦理信託登記後，就信託財產

1. **設定抵押權予受託人或擔保委託人以外之人**之債務，

或

2. 信託關係存續中，**受託人兼抵押權人**因**增加擔保債權金額**

辦理抵押權內容變更登記，涉及信託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

實務審查案

- 內政部 110 年 8 月 2 日台內地字第 1100264154 號函
- **受託人及受益人** 1. 切結『**受託人依市價取得權利**』

  或

  2. 提出**相關證明文件**
- 需經受益人同意者，應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44 條規定辦理
- 如受益人會同申請登記，應依上開規則第 40 條及第 41 條規定辦理

有關**權利人為公司法人**申辦土地登記時，案附公司變更登記表影本**切結處簽章**得以**彩色印刷**方式產製。

- 內政部 垰 垰 □年 鏚 月 墡 ↩日台內地字第 垰 垰 □□墡 □□鏚 □□函。
- **同一**申請案件之印文及印刷**尺寸比例**應符合**一致**性。
- 應核對公司及負責人印鑑樣章之登記申請案（如書狀補給、共有物分割、交換等），不予適用。

雯 雯 相關規定 雯 雯

鏚 嫊 年 垰 □月 垰 鏚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⇣□□⇣⇣ ⇢ 號函

垰 □年 ⇣ 月 ↩日台內地字第 垰 □ 垰 嫊 嫊 □鏚函

權利人為金融機構或法人申辦抵押權設定登記，檢附登記申請書及契約書權利人之印章以統一彩色印刷方式產製，與本人親自簽章，在法律上具有相同之效力。

修正「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受理通信申請土地登記實施要點」第四點。

▼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110 年 9 月 30 日北市地登字第 1106024032 號函。(110 年 9 月 30 生效)

修正內容：

- （一）住址變更登記 (得免附登記清冊)
  3. 土地、建物所有權狀或他項權利證明書。（經戶政機關登記有案之住址變更登記，得免檢附）。
- （八）更正登記（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住址更正登 記案件得免附登記清冊）
  3. 土地、建物所有權狀或他項權利證明書。（經戶政機關登記有案之**出生日期更正**登記及**住址更正**登記，得免檢附）。

財產繼承｜性別平等
法務部關心您
咦，雅惠呢？不是要跟妳一起來嗎？
唉～還不是她們家分財產的事情。
她媽媽過世得早，她爸爸生前也沒有提到財產要怎麼分配，所以她們家正為了分財產而傷腦筋呢？
依照民法繼承編規定辦理就好啦。根據民法第1138、1140條規定，遺產繼承人，除了配偶以外，接下來的繼承順序：
第一順位
直系血親卑親屬
子女、孫子女外孫子女等（不論有無結婚）
第二順位
父 母
第三順位
兄弟姊妹
第四順位
祖父母
民法
繼承編
雅惠父
雅惠母
雅惠兄
雅惠
雅惠弟
按法律規定，雅惠的媽媽已經過世了，遺產就由雅惠和她的哥哥、弟弟平分就好啦，這應該沒什麼好傷腦筋的吧？
但偏偏她哥哥說，雅惠已經嫁出去了，不能分家裡的財產，要她拋棄繼承。
結婚
這是錯誤的觀念喔！
民法有明文規定男女具有平等繼承財產的權利，不會因為已婚或未婚的身分而有差別待遇喔。因此雅惠根本不需要拋棄繼承財產，也沒有拋棄繼承財產的義務。
民法
平等繼承權
財產繼承
性別平等
廣 告

男女均能
平等繼承